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文件

浦建委建管〔2023〕41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建设工程燃气管线保护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3〕9号）、《浦东新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浦安委会〔2023〕4号），现将《浦东新区建设工程燃气管线保护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3年9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燃气管线保护 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委〔2023〕3号）、住建部《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燃气管理部门专项方案》（建成函〔2023〕70号）、《上海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沪安委会〔2023〕9号）、《浦东新区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浦安委会〔2023〕4号）等文件的部署要求，结合新区建筑工地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落细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上海安全生产78条”和“本市住建领域33条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认真排查、精准整治，推动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燃气管线保护工作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通过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参建企业严格履行燃气管线保护责任，提高建设项目燃气保护的意愿和能力水平，全面提升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燃气管线保护

工作质量，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对象

浦东新区范围内涉及燃气管线安全的建设工程。

三、整治重点

（一）保护方案制定情况

参建各方应强化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落实首要责任制度。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部令）、《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4 号）相关规定，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燃气管线的有关情况。

燃气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工程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会同施工单位、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管线保护方案。如燃气管线保护方案涉及情形复杂的燃气管线，或涉及深基坑、打桩、爆破、定向钻等严重影响燃气管线安全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评估或组织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确定后的方案实施。

（二）施工前交底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会同管线权属单位组织召开燃气地下管线保护工作专题会议，形成会议纪要、留存有关图档备份，并根据会议纪要及有关图档资料，至管线权属单位或登录“上海市地下管线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线上办理“上海市地下管线监护交底卡”。管线权属单位应在燃气地

下管线保护工作专题会议中提供准确、详实的燃气管线资料，严禁以草图、简略图交底。

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and 管线产权单位进行管线现场交底，并做好书面记录；对地质复杂、位置不明的管线，必须精确查明管线情况，并与管线产权单位共同确认。施工单位应根据管线综合设计图和交底记录对施工作业区域内地下管线进行复核，并配备地下管线专管员，负责落实交底、检查、培训、安全标识维护及其他沟通协调等工作。

（三）施工过程中组织情况

燃气管线保护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应实行动土作业审批制度，由施工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进行审核，建设单位进行审批。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现场旁站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并留存旁站、检查记录台账备查。施工单位应提前告知管线产权单位施工时间、施工地点，要求管线产权单位落实专人到施工现场提供安全保护指导。

（四）应急预案制定情况

施工单位应制定切实可行的燃气管线破损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燃气管线质量安全的监测和保护。监测单位应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布置地下管线监测点，加强对监测数据的采集和汇总。对异常和危险报警应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建设单位应及时采取

应急措施，并向管线权属单位报告。

四、阶段安排

（一）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9月15日前）。各参建单位应加强燃气管线交底过程要求学习，对照上述重点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完善燃气管线保护方案、现场旁站检查台账资料备查。

（二）精准执法和强化督查（2023年9月30日前）。监督部门聚焦上述重点内容，深入工地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建立监督检查专项台账记录，并于9月30日前完成全区涉及燃气管线保护项目的全覆盖检查。严查各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方案不完善、交底不充分、现场存在较大隐患的项目，视情节严重程度，严格采取暂缓施工、停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等措施。

（三）总结提高。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发

2023 年 9 月 12 日印